

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兰财采〔2019〕2号

关于印发兰州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甘肃省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我们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品目分类，研究制定了《兰州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

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市 2019—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 400 份

附件:

兰州市 2019-2020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品目，采购人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品目名称	编码	备 注
一、货物类	A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采购，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服务器	A02010103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路由器	A02010201	
交换机	A02010202	
集线器	A02010203	
网络连接设备	A02010209	
网络检测设备	A02010210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采购，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防火墙	A02010301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302	
入侵防御设备	A02010303	
漏洞扫描设备	A02010304	

品目名称	编码	备 注	
容灾备份设备	A02010305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采购，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网络隔离设备	A02010306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A02010309		
网闸	A02010310		
密码产品	A02010312		
存储设备	A020105		
网络存储设备	A02010507		
移动存储设备	A02010508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显示设备	A02010604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识别输入设备	A02010608		
刷卡机	A0201060801		
POS 机	A0201060802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采购，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201080102		
中间件	A0201080103		
办公套件	A0201080104		
支撑软件	A02010802		
应用软件	A02010803		
嵌入式软件	A02010804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品目名称	编码	备注
办公设备	A0202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采购，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复印机	A020201	
投影仪	A020202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刻录机	A020209	
销毁设备	A020211	
碎纸机	A02021101	
车辆	A0203	
载货汽车	A020301	
乘用车	A020305	
轿车	A02030501	
越野车	A02030502	
商务车	A02030503	
其他乘用车	A02030599	
客车	A020306	
专用车辆	A020307	
图书档案设备（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A0204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电气设备	A0206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采购，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生活用电器	A020618	
制冷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A0206180101	
空气调节电气	A02061802	
风扇	A0206180201	
空调机	A0206180203	
饮水器	A02061807	

品目名称	编码	备 注
照明设备(含节能灯)	A020619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采购,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通信设备	A0208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7	
电话机	A02080701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	
传真机	A02081001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电视设备	A020910	
电视机	A02091001	
视频设备	A020911	
摄像机	A02091102	
摄录一体机	A02091103	
激光视盘器	A02091106	
家具用具(办公家具)	A06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	单项或累计 2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采购,2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	
复印纸	A090101	
信纸	A090102	
信封	A090103	
其他纸制品	A090104	
硒鼓、粉盒	A0902	
二、服务	C	
信息技术服务	C02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运营服务	C0207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208	
租赁服务	C04	

品目名称	编码	备注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云服务)	C0401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车辆租赁服务	C0402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下定点采购，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定点采购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	定点采购
会议服务	C0601	
商务服务	C08	
法律服务	C0801	单项或累计 2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会计服务	C0802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下定点采购，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审计服务	C0803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印刷服务	C0814	单项或累计 20 万元以下定点采购， 2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票务代理服务（机票）	C0816	执行财政部规定
其他商务服务（绩效评价）	C0899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下定点采购，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金融服务	C15	
银行代理业务	C1501	单项或累计 2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保险服务	C16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601	定点采购
备注：累计是指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采购该品目的总金额。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以下品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择优选择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公布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品目名称	编 码	备 注
一、货物类	A	
通用设备	A02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图书档案设备	A0204	
机械设备（含锅炉、电梯等）	A0205	
电气设备	A0206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A0207	
通信设备	A0208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仪器仪表（含专用仪器仪表）	A0210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1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212	
专用设备	A03	
工程机械	A0309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19	
医疗设备	A0320	
安全生产设备	A0322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29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1	

品目名称	编 码	备 注
文艺设备	A0335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体育设备	A0336	
文物和陈列品	A04	
图书和档案	A05	
家具用具（不含办公家具）	A06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A07	
医药品	A11	
兽用药品	A1105	
生物化学制品（不含试剂）	A1107	
医用材料	A1108	
农林牧渔产品	A12	
矿与矿物	A13	
煤炭采选产品	A130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产品	A1302	
二、工程	B	
工程准备	B03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拆除工程、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单项或累计 5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拆除工程	B0303	
专业施工	B05	
屋顶架构工程	B0503	
防水工程	B0504	
防腐保温工程	B0505	
建筑安装工程	B06	
装修工程	B07	
修缮工程	B08	
三、服务	C	
信息技术服务	C02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品目名称	编 码	备 注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4	
展览服务	C06	单项或累计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展览服务	C0602	
房地产服务	C12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单项或累计 30 万以下定点采购， 3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
另：30 万元以上的计划生育专用设备、健身及康复专用设备、救灾物资、防汛和抗旱物资、 储备物资等也列入此目录。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采用招标投标方式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五、相关规定及说明

1、本目录所有列入品目的名称及编号依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编制。

2、同一采购项目中含有货物、服务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项目属性。

3、除预算调整外，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不得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分多次组织采购。

4、采购人采购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但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自行组织采购条件的，可以自行组织采购，不符合自行组织采购条件的，应当委托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5、采购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软件产品管理制度，采购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正版软件产品。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应当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对需要购置的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一并做出购置计划。

6、供水、供电、供暖、供气，车辆加油、房屋租赁等统一定价或不具备竞争性的服务项目，以及必须在特定媒体发布的广告宣传，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7、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购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者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科研仪器和设备，执行《兰州市财政局

关于完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采〔2019〕1号）的相关规定。

8、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的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9、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甘肃省应急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采购。

10、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采购，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

11、采购人必须在采购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2、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发布，其中凡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信息还须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

13、各县（区）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调整后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分散限额标准不低于30万元。

14、本目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市财政局另行通知。